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20执5264号

申请执行人汤正振，男，汉族，1988年11月28日生，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执行人徐君辉，男，汉族，1981年11月3日生，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邹玲玲，女，汉族，1992年9月26日生，住湖北省竹溪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8)沪0120民初1280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玲玲所有的登记在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湖堤路163弄75号916室办公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威  
审 判 员 杨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金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